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签款、磨彗医疗 从生结果。2025-06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夫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6日 至202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 protection. | A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6 | | √ |

| 2.00 | X) EST (ELLES TIPING STOKE) | , |
|------|---|--------------|
| 2.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checkmark |
| 2.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checkmark |
| 2.08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 办法》的议案 | V |
| 2.09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checkmark |
| 2.1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V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 |
| 3.01 | 选举暨提名黄晚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选举暨提名仇志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checkmark |
| 3.03 | 选举暨提名宋天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checkmark |
| 3.04 | 选举暨提名田国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checkmark |
| 3.05 | 选举暨提名刘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V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选举暨提名苏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checkmark |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1、2、3、4项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e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被 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阿址: 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选举暨提名李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暨提名赵凌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 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奥精医疗

2025/11/19

688613 A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0号35号楼3层 (三) 登记为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特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3日前送达、以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白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白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

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加有)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人职(5月中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邮编-102609

电话:010-56330938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 | |
| 2.08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2.09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 案 | | | |
| 2.1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 | |
| | 选举既担夕营船兰为第二层著事会非独立著事的 | | | |

选举暨提名仇志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选举暨提名宋天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3.03 选举暨提名田国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选举暨提名刘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3.05 4.00 4.01

选举暨提名李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4.02 选举暨提名赵凌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4.03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 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讲行投票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

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 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

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

| | 累积投票i | 义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应选董事(5)人 | |
| 4.01 | 例:陈×× | V | - | V |
| 4.02 | 例:赵×× | V | - | V |
| 4.03 | 例:蒋×× | V | - | V |
| | | V | - | V |
| 4.06 | 例:宋xx | V | - | V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Ei . | 泛选独立董事(2)人 | |
| 5.01 | 例:张×× | V | - | V |
| 5.02 | 例:王xx | V | - | V |
| 5.03 | 例:杨×× | V | - | V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 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

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投票 | 冥票数 | |
|------|-----------|-----|-----|------------|----|
| 17-5 | 以茶石杯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 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血中安公以中以同心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 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集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版上市公司规范

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规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系就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 "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公司章程"替换为"本章程",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 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

此外,为话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权调 此外,对追应公司的哈及展布安开语言公司元远及展晚的,还一步无害公司后建结构,公司原间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拟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类别中的"首席科学家",因此公司章程与规定的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科学家"需调整分"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首席科学家一人"需调整为"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报予部分第二个旧属期的激功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新增股本人民币1,457,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3, 248,486.43 元。公司总股本由135,551,584股变更为137,008,584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5,551,584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 层办理有关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

表决结果,同音3票 反对0票 春灯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 com.cn)的《奧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1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 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

市(約1公司以及公司等主持可以完成之公司等三周董事会放出文司董事出放。宋平10名中出近, 申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 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晚兰、仇志烨、宋天喜、田国峰、刘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苏剑、李晓明、赵凌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苏剑为会计专业人士。上 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官,其中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非累积 投票制方式进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系地立董事经中的人可服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日窗秋刊》7、不文型设于国际企产业自己基金公公(以下问题,于国际企工 / 及天使有关的广 的发行 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继承执入于储蓄,亦不存在因涉嫌处罪藏可法执关,立案价值或因涉嫌法法法域中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 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侯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有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5年11月11日

1.黃晚兰女士:194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统计师;1962年至1976年 在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任职,1976年至1993年在北京照相机总厂任职,1993年至2002年在北京 联油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公司的董事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晚兰女士韦公司实际宠削人之一,副总经理,其系公司董事 Eric Gang Hu (胡刚)配偶的母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晚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4537股,通过北京银河九 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3636股。黄晚兰女士与公司股东Eric Gang Hu(胡

黄晚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 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和《公司草程》则定时已增设格。 2、优志烨先生:198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华中科技大学生物 医学工程专业学士、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北京市优秀人才青年个人、北京市科技新星、北京海英人

医子工植专业子工,博士子比。所北负职桥。北京印几为人才青十千人,北京印料权利集。北京海央人 才,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清华大学进行博士后前第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的新 产品开发部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 的董事会秘书职务。202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志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5823股。仇志烨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仇志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宋天喜先生:198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大连理工大学高分 子材料专业学士、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国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公司的技术部副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至6日转次常 经理职务。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职务。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部经理职务。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天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小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494股。宋天喜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及河欧、%以上的股水之间个存在大联大系。 来天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のがようすととう「全日日上」」なり基中に関心、米国ない。3年1人と下れたの。
「本日と「司産程規定的任职资格。
4、田国峰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管理

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担任石家庄亚星大药房采购主管职务,2005年8月至2016年1 月担任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销售大区经 理职务。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国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 《主任公司资酬》,出国峰先生直接对对公司政治150000款,通过40款被7九公司运行的干心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74股。田国峰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国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验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刘洋先生;198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北京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在北 制总经理职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担任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 今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659股。刘洋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苏剑先生, 1966年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美国布兰戴斯大学, 获得经济 等地士学位。曾任航天工业都711厂目录,从2007年入场面水、干型、天高和工规则人工、水下完全了学地士学位。曾任航天工业都711厂目录水景、助用、国家、全国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会长、中国民主同盟中 主的于心域以来,所上于可能与企业的创办。 中处济委员会主任,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经济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进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2、李晓明先生: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南大学硕士研究

生学位、清华大学博士研究主学位、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在荷兰Twente大学进行博士后学习。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在日本北海道大学担任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外国人特别研究员。2009年4月至 2013年6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担任副教授的职务,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担 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职务,2015年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赵凌云女士:197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工系博士学

位,2007年至2014年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博士后、助研、副研究员,2014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凌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 或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5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88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25号807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899号 A

即公本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 司奇思或内郊抑则由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容

三、依据征等差达(收购办法) 在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而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上市公司"、"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

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 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按數案义务人系统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 | |
|-------------|-------|--|
|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 | 中另有所指 | 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 张江生药基地 | 指 |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 益诺思、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Alc |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

第二节 信息披露 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1、基本信息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1年9月18日 |
| 营业期限 | 2001-09-18至2051-09-17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899号A栋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25号807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楼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294675615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内土地成片开发与经营;高科技孵化设施开发与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让房租赁;创业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物业管理与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领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东及出资情况 | |

| 序号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 | | | 所占比例 | | |
|-------|-------------|--------------|-------|-------|----------|-----------|-------------|--------------|
| 1 | | | 上海张江 | 61, | 904.7762 | 61.9048% | | |
| 2 | 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 | | | | | 19, | 047.6118 | 19.0476% |
| 3 | | 上海张 | 工集体资产 | "投资经营 | 管理有限公司 | 9, | 9.5238% | |
| 4 | | 上海引 | 江高科技 | 园区开发 | 股份有限公司 | 9, | 523.806 | 9.5238% |
| 3、道 |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信息披露人 | 家义务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长期居住 地 | 有无境外居 留权 | 职务 |
| | | | | | | | | 3+ ch 4b = 1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张江生药基地 楼琦 女 中国 **31011019*********** 中国 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 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减持其所持有的益诺思的股份的

计划尚不确定。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250,14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8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20,7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8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降至10%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2025年11月10日,张江生药基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 229.388 股, 合计持股比例由 10.82%下降至7.82%

| 名称 |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 | | | | 减持比例 | |
|------------|-------------------|-----|-----------|---------|--------|--------|----------------|
| 张江生药基 | 地 2025/11/10 | | 询价转让 | 4,2 | 29,388 | | 3.00% |
| | 合计 | | | 4,2 | 29,388 | | 3.00% |
| 本次权益 | 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 | 义务人 | 持有上市公 | 司股份变动情 | 号况如下表: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 4 | x次权益变动 i | 向持有股份情况 | 本次材 | 又益变动原 | 后持有股份情况 |
| 胶尔名称 | 报文行行主版 | | 没数(股) | 占总股本比值 | 列 股数 |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合计持有股份 | 1 | 5,250,141 | 10.82% | 11,02 | 20,753 | 7.82% |
| 张江生药基 地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 | 5,250,141 | 10.82% | 11,02 | 20,753 | 7.82% |
| ×16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_ | _ | | | _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 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 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 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挖制权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签署日期: 205年 11 月 19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 | | | | | |
| 股票简称 | 益诺思 | 股票代码 | 688710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 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住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 807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 899号 A 栋 |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 増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口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国有股行政划转 取得上市公司发 | 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 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 继承 □ 贈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 it o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 股栏 | 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数量:15,250,141 股 持股比例:10.82%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 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效量,4,229,388 股 变动比例,3,300% 变动后特股数量,11,020,753 股 变动后特股数量,11,020,753 股 |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 B |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 不适用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减特其所持有的益诺思的股份的计划尚不确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 是□ 否√ | | | |
| 证券代码:688710 |) 证券简称:益诺思 | 思 公告编号:2025 | 5-040 | |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药基地"或"转让方")保证向上海益诺思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5.4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29,388股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 公方控影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82%减少 至7.82%。 , 转让方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10.8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特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250,141 10.82% 4,229,388 4,229,388 3.00%

4,229,388

3.00% 7.82%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250,141 10.82% 4,229,388

(一) 张汀生药基地 长江生药基地自2024年9月3日益诺思上市以来未做过股份减持或出现过持股变动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转让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益诺思股份4,229,388股,占益诺思总股本的 3.00%。本次转让后,张江生药基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82%减少至7.82%。 综上,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82%减少至7.82%,累计权益变动比例

触及5%的整数倍 1. 基本信息 张江生药基地基本 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25号807室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权益种类 变动方式 张江生药基地 2025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29,388 3.00% 注:"减持比例"系以益诺思总股本为基础测篇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

数量(股) 与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15,250,141 11,020,753 张江生药基地 (一) 受让情况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 L | 1 | 财 | 基金官埋公司 | 1,068,000 | 0.76% | 6个月 |
|---|----|------------------------|---------------|-----------|-------|-----|
| | 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1,008,000 | 0.71% | 6个月 |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780,388 | 0.55% | 6个月 |
| | 4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01,000 | 0.14% | 6个月 |
| | 5 |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40,000 | 0.10% | 6个月 |
| | 6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132,000 | 0.09% | 6个月 |
| | 7 | UBS AG | 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 | 130,000 | 0.09% | 6个月 |
| | 8 |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30,000 | 0.09% | 6个月 |
| | 9 |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20,000 | 0.09% | 6个月 |
| | 1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10,000 | 0.08% | 6个月 |
| | 11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00,000 | 0.07% | 6个月 |
| | 12 |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00,000 | 0.07% | 6个月 |
| | 13 |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80,000 | 0.06% | 6个月 |
| | 14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70,000 | 0.05% | 6个月 |
| | 15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60,000 | 0.04% | 6个月 |
| | | | | | | |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 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35.42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1月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44.36元/股的79.85%。 一起表示《2014年.30万成时》3.30%。 本次询价转让的代外邀请韦沙已送达共计22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70家、证券公司46家、保险公司26家、合格境外投资者3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1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1月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17家机 构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报价表》共2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5.49元般,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2.9388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 的发送范围等步骤设计时代。14人中公司的发达范围是为交流。5人为150人本达550克雷克的发送范围等步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 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化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